

北四川分局民國廿八年度什字第 三〇 號

承辦員

嚴建寅

驗屍聲請書

查

許仲達跳樓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常德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員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廿八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分局長

相字第 519 號
594

附

許仲達跳樓自殺身死



(印)

他	字	第	850
38	年	4	月
1	日	3	時
30	分	0	秒
30	分	0	秒

中華民國廿八年

四月一日

驗屍

上海市警察局

北四川 分局民廿八年度一十 字第 三〇 號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居住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持徵)

發見非病死亡人之
處所及日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居住證
(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許仲達 男 年 籍 廣東人
住西休育舍路一八九號

西休育舍路一八九號

於廿廿廿年六月廿日在市立第四醫院
不治身亡
此年三月廿廿年六月廿日

許崇猷 男 年 籍 廣東人
住西休育舍路一八九號

許崇猷

屍體處置

隨身攜帶物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檢驗日時

大體	頭部	面部	頸部	胸部	腹部	腰部	腿部	足部
全身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局部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右側	正面	左側

移市立第四醫院
檢驗

無

市立第四醫院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上海市警察局

查於本月廿日下午六時接西區醫院來電稱有男子多名跳樓自殺之病入危險之入神志昏迷狀態等情據此即由警署李心恒前往該院查將調查所得錄列于后

查該自殺者名許仲達男年約廿歲業住西門會合路二一九號平時係患有嚴重性之神經病遂於本月廿日下午五時病勢轉激在上述住址三層樓極白外面跳下以致重傷惟至院已告身亡故將該屍移吊往路驗屍所候驗其許仲達生前患有神經之病候驗結果再行呈報

查核手過

謹呈

股

長杜

分

長張

到

長王

張良
嚴楚英
李心恒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相問答錄

愛訊人 許崇楸

右者因

施行相問答其陳述如下

姓名 年令 籍貫 職業 住址

許崇楸 男 五十八 福建人 軍人 住西傳會合路二九三

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

法政學校畢業事 已婚

許仲達 合作是有何關係

是我的胞弟

本自何時他為了何故要自殺的

本自去年五時他因神經衰弱者而上述住所三層樓跳

下來的

許仲達在何時起有神經病的

他是從小就有神經失常的 曾屢治數次，常但不能

問答 問答 問答

治根癮不再發好幾次了

許仲達本人亦是軍人嗎？

他本來是在福建省銀行做事的，最近他因為神經病而停止服務，最近他回在老家。

他有事在室，還有。

在福建

以上是實話嗎？你還有其他陳述否？
以上都是實話，我沒有其他話了。

右是錄自向各組人談話的實話

愛組人

張明人

光長

許崇猷

嚴建勇

張明勇



本旦許仲達係患精神病，昨晚自焚，甚劇。

于本日上午曾胡商取事數次，午後就寢，寢室。

達二十時之久，家人以為無事，熟一料于下午五時

照常閉寢室之門，而自三樓跳下，身死，目之凶人。

之子
（親筆）

我輩中人
（聯勤部上）

位：西傳、會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許仲達 四十二歲

患者神志昏迷 右耳出血 頭頂皮及下額
破裂呼吸微弱

危險

診治於八月八日 市立第一醫院 傷重

以物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日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

八年

四月

一

日 下午七時

為 字第

號

許仲達(號)自殺一案在常德縣法院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李朝柱 書記官

張孝一

由署署長傳到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許仲達之子許仲達

卷

胎兒

他多幾几歲

四步

有夢做么

沒有事做

子何所因何致死

子月廿日因他有神經病于下午五時在室

家內跳橋

從前有神經病么

從前有神經病而事出了意外而做身因致死

係因何致死

係因何人致死

由我硬檢

右 聲稱 盧 男 年

何 示 吳 李 心 懷

許 崇 祿

余 誠

檢察官賀王檢察員沈祖雲並申在訊人等
佈告他處傳檢總後偷知該處及足許崇
嶽欽命。

十

系民

因

年八月

四月

日

月

書記官

李新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許崇獻茲因

民曉

第

許仲遠 郭楊自投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許仲遠

屍體二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許崇獻

中華民國

三年

四月

日

驗屍書

姓名

許仲達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歲

籍貫

福建省

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

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頭北脚南

屍身所附衣物

身穿衣褲俱全

身長五尺一寸

二、量得

膀闊一尺二寸

胸高六寸

三、驗得

仰面

面色蒼白色

膚色黃白色

頂心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顙

兩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兩眉叢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眉間

兩眼睛

混濁。

兩眼胞

微開。

兩頰

右左

兩頰

右左

右頰有瘰癧傷一處量斜圓四寸七分青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右耳有瘰癧傷一處量斜圓四寸七分青

兩耳竅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樑

鼻準

兩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口開。

舌

頤

右有瘰癧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七分創口業經醫

咽喉

食氣管

頸

右左

兩血盆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腋

兩膀

兩肘窩

兩臂

右左

彎曲。

兩手

右左

散曲。

兩手腕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110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指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命致不

兩乳

命致不

肚腹平

命致不

臍肚

命致不

小腹

命致不

莖物

命致不

腎子

命致不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命致不

兩腳腕

命致不

十腳趾

命致不

腦後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兩肩甲

命致不

兩肩甲

命致不

十指肚

命致不

胸膛

命致不

心坎

命致不

兩肋脅

命致不

腰前

命致不

兩胯

命致不

腎囊

命致不

婦人

命致不

兩腿

命致不

兩膝肘

命致不

兩脚面

命致不

十腳趾甲

命致不

膚色黃白色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耳根

命致不

兩膝

命致不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兩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十指

右左

兩後脅肋

右左

腰

穀道

右左

兩膝灣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十腳趾肚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背脊

下中上

兩腎

右左

兩腿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甲縫

右左

據上檢驗委係生前跌傷頭部腦震盪身死。

致死理由

蒞驗檢察官李朝柱

法醫
檢驗員 沈祖雲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月

一

日